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興壹號（北苑）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9-511800-47-03-328990】FGQB-0001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滨江东路南侧、崇文东路西侧

验收单位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興壹號（北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雅水函（2020）11号、2020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铭德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规定,建设单位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雅安市雨城区主持召开了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铭德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大興壹號(北苑)监理工作总结》,监测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大興壹號(北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四川铭德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大興壹號(北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興壹號（北苑）（简称“本项目”）位于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滨江东路南侧、崇文东路西侧，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3^{\circ}4'14.24939''$ ，北纬 $30^{\circ}0'38.94268''$ 。项目净用地面积 46781.42m^2 ，总建筑面积 121047.97m^2 ，包括总计容建筑面积 113821.53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6069.39m^2 ，容积率1.8，建筑密度23.42%，绿地率38.16%；建设内容包括1#、6#（14F）住宅楼，2#、3#（17F）住宅楼，4#、5#（13F）住宅楼，7#-11#（7F）住宅楼，幼儿园（3F）、附属建筑、景观绿化、道路广场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68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

本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土建费用45665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于2019年9月，完工时间2023年1月，总工期4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月22日，雅安市水利局对《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雅水函〔2020〕11号。

根据水保方案批复，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68公顷。

项目挖方总量为18.68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73万立方米）（自

然方，下同)，填方总量为 5.8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73 万立方米)，余方 12.79 万立方米(其中砂砾石 10.66 万立方米、土方 2.13 万立方米)，余方成分为素填土、粉土、细砂、卵石，其中砂砾石运往雅安市交建集团建设的砂石储存场，弃土运往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及服务区项目(雨名快速通道)磨坊沟弃土场。本项目已与雅安交建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弃土协议，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25.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16 万元。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本项目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主体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主体设计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动工，并于 2023 年 1 月完工，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2019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采用回顾性调查法进行监测；2025 年 11 月完成《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56（目标值 1.05）、渣土防护率 96.66%（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 98.84%（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8%（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 33.97%（目标值 25%）。水土流失治理六大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规定，监测单位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勘查对本项目进行了三色评价，三色评价得分“94”，三色评价整体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铭德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1月编制完成《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大興壹號（北苑）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8 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①建构筑物区：集水井 6 口，集水沟 865 米，降水井 30 口，表土剥离 6700 立方米；

②道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4800 立方米，雨水管道 1089 米，雨水井 26 座；③绿化工程区：表土剥离 5600 立方米，表土回覆 17100 立方米。植物措施①建构筑物区：撒播草籽 4600 平方米；②道路工程区：撒播草籽 1950 平方米；③绿化工程区：乔灌草绿化 15968.12 平方米。临时措施①建构筑物区：砖砌排水沟 642m，沉砂池 4 座，密目网遮盖 8600 平方米，编织土袋拦挡 235 立方米；②地上工程区：洗车系统 1 套，临时排水沟 233 米，编织土袋拦挡 146 立方米，密目网遮盖 6000 平方米；③绿化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05 米，密目网遮盖 9000 平方米等，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8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项目施工期间实际挖方总量 18.34 万立方米(包括表土剥离 1.71 万立方米、砂砾石 10.29 万立方米、土方 6.2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5.97 万立方米(包括表土回覆 1.71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12.37 万立方米(包括砂砾石 10.29 万立方米)，其中砂砾石 10.29 万立方米根据《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砂石管理的通知》和砂石移交协议书，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政府指定公司雅安交建集团运通贸易有限公司。土方 2.08 万立方米运往成雅高速金鸡关互通及服务区项目(雨名快速通道)磨坊沟弃土场堆放。项目自身不设置永久弃渣场。

4、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5.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16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足额缴纳。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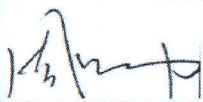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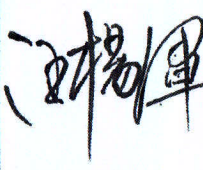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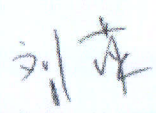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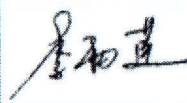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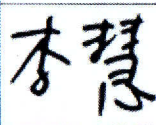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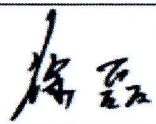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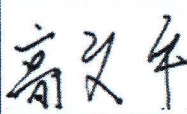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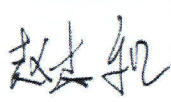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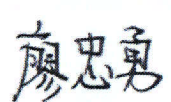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基本到位，资金使用合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经过试运行期的检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大興壹號（北苑）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验收后，运维单位应加强种草、植树的后期管理，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若存在局部植被恢复不达标，应及时补植并加强养护。在后续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在汛期要加大对雨水管、雨水口等的巡查力度，若发现有损坏、不畅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帅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汪杨军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刘萍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雨莲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李慧	四川铭德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验收单位
	徐磊	四川铭德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单位
	高文华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赵志和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廖忠勇	雅安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施工单位